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負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民豐董事會謹此知會民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相比之下，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銷售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或可能之呆壞賬撥備所致。負面盈利警告僅以本公司對民豐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民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相比之下，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銷售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或可能之呆壞賬撥備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對民豐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草案尚未

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民豐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